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3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14 頁
(五)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	第 15 -22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	第 23 -25 頁
(七)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	第 2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2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8 -3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4 -3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36 -3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40 -41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42 頁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十) 長期負債明細表 .....	第 43 頁
(十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44 - 45 頁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202,611	1,311,306	-108,695	-8.29
基金用途	1,662,374	1,565,349	97,025	6.20
賸餘(短絀)	-459,763	-254,043	-205,72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19,018	678,781	-459,763	-67.7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59,763	-254,043	-205,72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70,682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勞務收入	5,209	增裕本基金服務收入。
財產收入	2,720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4,00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633,531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40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12億261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億1,130萬6千元，減少1億869萬5千元，約減8.29%，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略為減少與服務收入、雜項收入略為增加所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編列。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16億6,237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6,534萬9千元，增加9,702萬5千元，約增6.20%，主要係增設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身障社區長照機構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社會福利設施，以及社工薪資新制調升等因素，致整體基金用途經費增加。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4億5,97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2億5,404萬3千元，增加2億572萬元，約增80.98%，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億5,976萬3千元支應。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4億5,976萬3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0年度預算數12億777萬6千元，決算數16億6,982萬7千元，執行率為138.26%，主要係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0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224萬3,470元，因機構繳回向服務對象收取之服務費，致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0年度預算數300萬元，決算數205萬4千元，執行率為68.48%，因110年度實際辦理定存利率較原預期低，致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0年度預算數1,402萬5千元，決算數3,596萬6千元，執行率為256.44%，主要係109年度應付費用受託（補助）單位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致收入增加。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	110年度預算數15億1,068萬元，決算數14億4,489萬2千元，全年度辦理81項計畫，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執行率為95.65%，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0年度預算數2,873萬8千元，決算數2,596萬1千元，執行率為90.34%，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0年度預算數12萬元，決算數9萬8千元，執行率為81.66%，為提升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行政效率。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1年度預算數12億8,620萬6千元，1-5月執行數為8億2,733萬9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億9,885萬6千元，主要係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且其銷售情形較難掌控，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1年度預算數460萬元，1-5月未執行，預計於年底繳回服務費。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1年度預算數188萬元，1-5月執行數為122萬2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63萬8千元，為將閒置資金辦理定存並依銀行牌告利率擇優辦理。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1年度預算數1,862萬元，1-5月執行數為883萬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17萬元，主要係因110年度應付費用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1年度預算數15億3,627萬6千元，1-5月執行數為4億4,890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4,336萬7千元，全年度預計辦理69項計畫，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1年度預算數2,897萬元，1-5月執行數為1,174萬7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68萬元，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1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1-5月執行數為10萬2千元，為支付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710,091	基金來源	1,202,611	1,311,306	-108,695
1,669,8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70,682	1,286,206	-115,524
386	違規罰款收入			
1,669,44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70,682	1,286,206	-115,524
2,243	勞務收入	5,209	4,600	609
2,243	服務收入	5,209	4,600	609
2,054	財產收入	2,720	1,880	840
2,054	利息收入	2,720	1,880	840
35,966	其他收入	24,000	18,620	5,380
35,966	雜項收入	24,000	18,620	5,380
1,470,951	基金用途	1,662,374	1,565,349	97,025
1,444,89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633,531	1,536,276	97,255
25,9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40	28,970	-230
98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103	
239,141	本期賸餘(短絀)	-459,763	-254,043	-205,720
693,684	期初基金餘額	678,781	378,947	299,834
932,824	期末基金餘額	219,018	124,904	94,114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9,76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7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9,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01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70,682,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	1	1,170,681,336	1,170,681,33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6,206,000元，減少115,524,000元。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二、111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108,396,420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108,396,420元×90%×12個月=1,170,681,336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64元。
	年	1	664	664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209,000	
服務收入				5,2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00,000元，增加609,000元。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服務收入3,417,000元、社區居住家園預計服務收入1,791,600元，合計5,208,600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00元。
	年	1	5,208,600	5,208,600	
	年	1	400	4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p>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0元，增加840,000元。</p> <p>一、估算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p> <p>二、估算基準：</p> <p>(一)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111年7月台北富邦銀行牌告利率0.19%，預估112年活期儲蓄存款4億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4億元×0.19%＝760,000元。</p> <p>(二) 定期存款利息：參酌111年中華郵政牌告及各家銀行定期存款之平均利率約0.56%計算定存，預估112年定期存款3億5,000萬元計算，利息為：3億5,000萬元×0.56%＝1,960,000元。</p> <p>(三) 合計：760,000元＋1,960,000元＝2,720,000元。</p>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雜項收入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620,000元，增加5,380,000元。 一、本項主要為各業務科簽辦應付未付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將實際核銷數與應付未付金額之差額，轉列雜項收入。本項收入金額為視各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參採近3年108年~110年雜項收入情形，112年編列24,000,00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44,891,660	1,536,276,000	合 計	1,633,531,000	
249,263,613	257,809,000	服務費用	325,297,000	
249,263,613	257,809,000	一般服務費	325,2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7,809,000元，增加67,488,000元。
249,263,613	257,809,000	代理(辦)費	325,297,000	
			3,270,508	1.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人事費2,502,660元、一般事務費及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767,848元)。
			46,412,584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人事費19,345,884元、專業評估費18,6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及運費2,650,000元、一般事務費2,153,020元、場地使用補貼360,00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管理費864,000元、大樓分攤費732,880元、宣導、輔具展示及體驗服務費450,000元、輔具專車營運費281,8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31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補貼15,000元、二手輔具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費200,000元等)。
			22,657,400	3.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人事費14,693,388元、一般事務費1,315,212元、方案活動費4,00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32,000元、健康保險補充保費40,000元、大樓管理費或分攤費960,800元、管理費1,296,000元、房屋租金補貼320,000元等)。
			22,865,608	4.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含人事費14,486,322元、一般事務費2,831,286元、在職訓練費56,000元、夜間值勤津貼1,395,000元、活動費195,000元、場地使用補貼費1,800,000元、大樓分攤費650,000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352,000元、管理費1,100,000元等)。
			61,709,714	5.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含人事費42,363,158元、一般事務費6,102,895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5,107,701元、場地使用補貼3,576,000元、管理費1,472,244元、大樓管理費607,554元、大樓公共分攤費2,180,162元及服務宣廣費300,000元等)。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524,456	6.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方案(含視障、肢障生活重建)(含人事費9,213,976元、一般事務費2,248,840元、方案活動費6,682,000元、大樓分攤費200,000元、大樓管理費647,640元、管理費432,000元、服務宣廣費用100,000元等)。
			971,380	7.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人事費667,380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一般事務費100,000元及全民健康補充保費4,000元等)。
			3,200,000	8.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含人事費2,803,200元、方案費482,400元、一般事務費210,600元、大樓分攤費18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50,000元、健保補充保險費4,000元及管理費210,000元，共計3,940,200元)，其中預估申請中央補助740,200元，故本項經費編列3,200,000元。
			15,112,504	9.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含一般專業人員人事費3,601,062元、大樓分攤費1,826,588元、一般事務費2,914,854元、照顧服務員服務費6,720,000元、方案活動費40,000元、教育訓練費10,000元)。
			4,079,562	10.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含人事費3,249,252元、方案執行費326,000元、業務費504,310元等)(新增)。
			5,545,824	11.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含人事費2,335,824元、方案執行費2,34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3,026,823	12.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含人事費1,450,656元、一般事務費335,040元、方案服務費900,000元、管理費101,127元、大樓分攤費用240,000元)。
			4,257,817	13.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人事費2,769,432元、一般事務費626,760元、大樓分攤費225,960元、方案服務費500,000元、管理費135,665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26,024	14.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人事費786,024元、一般事務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7,041,896	15.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方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含人事費5,806,944元、業務費360,000元、方案服務費470,000元、管理費404,952元)。
			80,196,093	16.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人事費78,396,093元、大樓分攤費1,800,000元)。
			2,488,822	17.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含人事費2,116,332元、一般事務費300,000元、管理費72,490元)。
			12,913,070	18.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人事費8,469,840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一般事務費749,484元、場地使用補貼840,000元、大樓分攤費119,508元、大樓管理費218,238元、管理費516,000元)。
			1,719,268	19.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人事費1,318,068元、一般事務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24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管理費36,000元)。
			400,000	20.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6,677,606	21.委託辦理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含人事費4,619,904元、方案服務費1,400,000元、一般事務費139,720元、大樓分攤費200,000元、管理費317,982元)。
			4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1元。
1,183,611,788	1,267,62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7,216,000	
1,153,420,002	1,232,918,2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9,433,0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2,918,214元，增加16,514,816元。
8,575,988	9,023,07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118,310	
			6,676,500	1.原住民長青學苑。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44,844,014	1,223,895,136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2,441,810 1,240,314,720 20,015,000 142,460,000 16,271,000 91,165,000 3,582,824 4,838,880 95,990,467 13,786,563 6,761,290	<p>會。</p> <p>2.補助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及獎勵金補助2,515,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7,200,000元、求職交通補助及職能培育金300,000元)。</p> <p>2.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68,894,000元、兒童生活補助73,566,000元)。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p> <p>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p> <p>4.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p> <p>5.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輔助器具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p> <p>6.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及居家式支持服務費用(含家庭托顧服務費及交通費1,838,880元、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3,000,000元)。</p> <p>7.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p> <p>8.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p> <p>9.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人事費4,792,090元、房屋租金1,335,6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57,600元及個案特別處遇費576,000元)。(本項費用係本局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自</p>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籌款30%)。
			17,000,000	10.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94,193,580	11.補助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148,901,000	12.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73,100,000	13.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基金會、非營利組織、里辦公處等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42,908,240	14.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1,000,000元)及辦理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6,908,240元。
			9,000,000	15.補助提供本市居家服務之特約單位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
			500,000	16.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17,100,000	17.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0,000,000	18.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6,000,000	19.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2,000,000	20.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10,000	21.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64,649,180	22.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含親子館及資源中心23,409,180元、托嬰中心24,620,000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3,620,000元、借用場地搬遷費3,000,00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860,000	23.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1,91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1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5,850,000元)。
			1,500,000	24.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500,000元、政策性補助1,000,000元)。
			7,900,000	25.補助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與安置機構4,500,000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文山婦女支持培力中心開辦費3,000,000元)。
			7,680,000	26.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5,250,690	27.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新增)。
			18,000,000	28.辦理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含臨工扶助、急難救助、房租及押金補助。
			5,500,000	29.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人事費2,568,000元、臨時酬勞費1,212,000元、場地使用費720,000元、一般事務費432,000元、日常用品費568,000元)。
			600,000	30.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60,745,000	3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2,6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52,500,000元、醫療費用補助35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15,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105,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560,000元、寒冬送暖關懷4,000,000元、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255,000元及心理諮商費360,000元)。
			60,000	32.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3,630,000	33.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研習、活動及互助方案。
			5,160,000	34.補助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充實設施設備、一次性開辦費(新增)。
			6,196,006	35.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莒光社會住宅、廣慈社會住宅、青年二期社會住宅)(新增)。
30,191,786	34,704,78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782,97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704,786元，增加13,078,184元。
30,191,786	34,704,786	獎勵費用	47,782,970	
			4,070,000	1.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43,612,000	2.獎勵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及辦理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00,000	3.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97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70元。
12,016,259	10,844,000	其他	11,018,000	
12,016,259	10,844,000	其他支出	11,0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44,000元，增加174,000元。
12,016,259	10,844,000	其他	11,018,000	
			624,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544,000元、課程所需雜支80,000元)。
			50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184,000元、課程活動費216,000元、關懷輔導活動100,000元)。
			4,630,000	3.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含人事費、系統保全及監視器)。
			1,323,076	4.委託經營管理之場地租金(含向陽會所場地租金248,220元、古亭工坊場地租金1,074,856元)。
			8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1,000,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0,000	7.購置維護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驗傷、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診療、藥品費等)。
			400,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92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24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5,960,918	28,970,000	合計	28,740,000	
15,792,264	17,080,000	用人費用	17,731,000	
10,998,245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88,9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11,392元，增加477,600元。
10,998,245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2,388,992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督導員月薪：392薪點×129.7元=50,842元 輔導員月薪：344薪點×129.7元=44,617元 本基金聘有1名督導員及22名輔導員，一年所需經費：(50,842元×1人+44,617元×22人)×12個月=12,388,992元。
465,966	558,848	超時工作報酬	572,324	較上年度預算數558,848元，增加13,476元。
465,966	558,848	加班費	572,324	1.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254,560元。 2.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317,764元。 合計：254,560元+317,764元=572,324元。
1,407,787	1,488,924	獎金	1,548,6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88,924元，增加59,700元。
1,407,787	1,488,924	年終獎金	1,548,62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50,842元×1人+44,617元×22人)×1.5個月=1,548,624元。
675,739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43,34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4,732元，增加28,608元。
675,739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43,340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244,527	2,406,104	福利費	2,477,72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6,104元，增加71,616元。
1,679,505	1,690,34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61,960	
			1,034,172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727,788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41,742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23人×12個月×1,260元=347,760元。
323,28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9,992,246	11,551,000	服務費用	10,738,000	
63,018	66,000	郵電費	64,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000元，減少1,8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業務用郵資。
3,018	6,000	電話費	4,200	電話費。
	18,000	旅運費	35,2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增加17,280元。
	18,000	國內旅費	35,280	短程車資。
30,096	57,0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808	較上年度預算數57,032元，減少6,224元。
30,096	57,032	印刷及裝訂費	50,808	
			20,000	印製業務相關印刷品、講義：160元×125份=20,000元。
			12,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等資料。
			17,900	印製概(預)算書。
			90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08元。
33,000	3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00	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858,406	11,366,968	一般服務費	10,577,71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66,968元，減少789,256元。
67,02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匯款手續費。
9,749,386	11,260,9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439,712	
			8,163,688	臨僱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250俸點共9名： 薪金：250俸點*129.7元*9人*12個月=3,501,900元 加班費：135元/時*46小時/月*12個月*9人=670,680元 280俸點共7名 薪金：280俸點*129.7元*7人*12個月=3,050,544元 加班費：151元/時*46小時/月*12個月*7人=583,464元 資遣費：357,100元 合計：3,501,900元+670,680元+3,050,544元+583,464元+357,100元=8,163,688元。
			819,056	臨僱管理員年終獎金。 250俸點*129.7元=32,425元/月 280俸點*129.7元=36,316元/月 (32,425元*1.5個月*9人)+(36,316元*1.5個月*7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人)=819,056元。
			626,124	臨僱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437,640	臨僱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393,204	臨僱管理員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42,000	46,000	體育活動費	78,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及臨僱管理員16人，每人編列2,000元。
7,726	13,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0元，減少3,000元。
5,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社福績效考核辦理2次預審會議，每次預計邀請2位專家學者參與。 4人次×2,500元=10,000元。
2,726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95,908	151,000	材料及用品費	89,000	
		使用材料費		
		設備零件		
95,908	151,000	用品消耗	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1,000元，減少62,000元。
27,000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68,908	117,880	其他用品消耗	55,880	
			10,4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45,00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材、雜支等。
			4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0元。
80,500	188,000	其他	182,000	
80,500	188,000	其他支出	18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元，減少6,000元。
80,500	188,000	其他	182,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2,000	臨僱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7,992	103,000	合計	103,000	
97,992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03,000	
97,992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	
		租賃資產租金	103,000	
			54,000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93,500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130,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4,000元，本年度編列54,000元，餘85,5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10台*12個月*450元=54,000元。
			48,384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17,728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65,12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8,384元，本年度編列48,384元，餘120,96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9台*12個月*448元=48,384元。
			6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16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05,063	資產合計	219,590	679,353	-459,763
1,205,063	資產	219,590	679,353	-459,763
1,142,939	流動資產	219,018	678,781	-459,763
1,142,826	現金	219,018	678,781	-459,763
1,142,826	銀行存款	219,018	678,781	-459,763
113	應收款項			
57	應收利息			
56	其他應收款			
57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72	572	
572	準備金	572	572	
57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72	572	
61,552	其他資產			
61,552	什項資產			
405	存出保證金			
61,14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05,0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9,590	679,353	-459,763
272,239	負債	572	572	
245,494	流動負債			
245,494	應付款項			
245,494	應付費用			
26,745	其他負債	572	572	
26,745	什項負債	572	572	
26,139	存入保證金			
57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72	572	
3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32,824	基金餘額	219,018	678,781	-459,763
932,824	基金餘額	219,018	678,781	-459,763
932,824	基金餘額	219,018	678,781	-459,763
932,824	累積餘額	219,018	678,781	-459,76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前年度決算數3,336,115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1,921,981元，本年度預計數35,866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5,901,000元及長期負債200,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470,950,570	1,565,349,000	合計		1,662,374,000	1,633,531,000
15,792,264	17,080,000	用人費用		17,731,000	
10,998,245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88,992	
10,998,245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2,388,992	
465,966	558,848	超時工作報酬		572,324	
465,966	558,848	加班費		572,324	
1,407,787	1,488,924	獎金		1,548,624	
1,407,787	1,488,924	年終獎金		1,548,624	
675,739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43,340	
675,739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43,340	
2,244,527	2,406,104	福利費		2,477,720	
1,679,505	1,690,34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61,960	
241,742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323,28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259,255,859	269,360,000	服務費用		336,035,000	325,297,000
63,018	66,000	郵電費		64,200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3,018	6,000	電話費		4,200	
	18,000	旅運費		35,280	
	18,000	國內旅費		35,280	
30,096	57,0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808	
30,096	57,032	印刷及裝訂費		50,808	
33,000	3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00	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9,122,019	269,175,968	一般服務費		335,874,712	325,297,000
67,02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249,263,613	257,809,000	代理(辦)費		325,297,000	325,297,000
9,749,386	11,260,9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439,712	
42,000	46,000	體育活動費		78,000	
7,726	13,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5,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740,000	103,000				
17,731,000					
12,388,992					
12,388,992					
572,324					
572,324					
1,548,624					
1,548,624					
743,340					
743,340					
2,477,720					
1,761,960					
347,760					
368,000					
10,738,000					
64,200					
60,000					
4,200					
35,280					
35,280					
50,808					
50,808					
10,577,712					
60,000					
10,439,712					
78,000					
10,000					
10,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2,726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95,908	151,000	材料及用品費	89,000	
95,908	151,000	用品消耗	89,000	
27,000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68,908	117,880	其他用品消耗	55,880	
97,992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03,000	
97,992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00	
97,992	103,000	租賃資產租金	103,000	
1,183,611,788	1,267,62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97,216,000	1,297,216,000
1,153,420,002	1,232,918,2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9,433,030	1,249,433,030
8,575,988	9,023,07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118,310	9,118,310
1,144,844,014	1,223,895,136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0,314,720	1,240,314,720
30,191,786	34,704,78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782,970	47,782,970
30,191,786	34,704,786	獎勵費用	47,782,970	47,782,970
12,096,759	11,032,000	其他	11,200,000	11,018,000
12,096,759	11,032,000	其他支出	11,200,000	11,018,000
12,096,759	11,032,000	其他	11,200,000	11,018,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9,000					
89,000					
33,120					
55,880					
	103,000				
	103,000				
	103,000				
182,000					
182,000					
182,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聘用	23		23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6名。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731,000		12,388,992	572,324		1,548,6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31,000		12,388,992	572,324		1,548,624		
聘僱人員	17,731,000		12,388,992	572,324		1,548,624		

註：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6名，112年度編列10,439,712元。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112年度編列2,441,810元。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743,340			1,761,960			347,760	368,000		
743,340			1,761,960			347,760	368,000		
743,340			1,761,960			347,760	368,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6,442,916
聘用人員小計	23				16,442,916
專業人員	23				16,442,916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12.1.1-112.12.31	392	804,315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12.1.1-112.12.31	344	15,638,601

# 盈餘分配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0,671	50,842	3,747	3,031	3,0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80,520	981,574	82,434	57,618	58,8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662,374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633,531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4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633,531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36,276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44,892	
(109)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44,531	
(108)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27,727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合計		411,228	298,304	102,384
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298,304	102,3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298,304	102,384
(一)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09-114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10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193,500	184,800	54,000
(二)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9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217,728	113,504	48,384

# 盈餘分配基金

## 年資金需求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102,384	79,884	24,192			
102,384	79,884	24,192			
102,384	79,884	24,192			
54,000	31,500				
48,384	48,384	24,192			總經費193,500元不含 109及110年度已編列 130,800元 總經費217,728元不含 110年度已編列65,120 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6,430	9,984					545	45,901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9,431					403	12,530	
機械及設備	313	260					39	14	
雜項設備	85	84						1	
租賃資產	521	209					103	209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預計還款財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運 資金	出售 資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301				119		-18	200				
長期債 務		301				119	個人電腦租賃 費	-18	200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